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6〕130000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凤阳	身份证件号	340321198607080071	
		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中路秋浦花园7号楼206室	联系电话	1555119911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1月4日，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接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电话记录单（编号1340000000000005821084），记录单反映2025年12月29日投诉人通过阳光优选平台预约乘坐了皖RF58111网约车，要求司机空车从安徽省池州市沪渝高速出口处驶至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顺驰轮胎经营部”，再将自己带回池州市沪渝高速出口，司机同意该方案后并在平台支付93元费用，返回时司机临时要求额外支付90元钱。2026年1月4日执法人员胡国庆（执法证号12140017124）、周敏（执法证号12140017068）对该投诉情况进行核实，在监管平台未发现该车辆，后前往池州市贵池城区大队站前区中队在综合应用平台调取车辆及车主信息，经核实皖RF58111车辆车主是杨凤阳，车辆使用性质是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具备营运资格。2026年1月8日执法人员电话通知车主杨凤阳到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办公室配合调查，其同意后未按时配合调查。后续多次电话与其联系，电话接通后均无人接听。2026年1月9日执法人员电话通知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调取皖RF58111车辆该单平台相关信息。订单信息显示2025年12月29日23时31分杨凤阳驾驶皖RF58111车辆从阳光优选平台接单，行程是从安徽省池州市沪渝高速出口处驶至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顺驰轮胎经营部，结束后平台收取93.86元，司机实际收入69.55元。经调查，杨凤阳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参照《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本次违法属于多次违法，情节较重。本案有平台订单、询问笔录、12328投诉工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转下页）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6〕130000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凤阳		身份证件号	340321198607080071	
		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中路秋浦花园7号楼206室		联系电话	1555119911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上页)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fwf.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fwf.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fwf.gov.cn:8888>

